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咨询意见

2019年11月5日,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组织“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项目”(验收范围:1台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和配套扩建化水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除氧煤仓间、锅炉房、煤均化库等)”(以下简称“该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江苏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的代表,主持召开了“该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三三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协助企业开展竣工项目验收。与会专家会同验收工作组及其他成员采取现场勘察、资料查阅、听取汇报、交流与讨论等形式了解了“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项目”阶段性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与验收检测报告、项目总体布局及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形成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工作自查,按照环境风险、在线监测和其他等设施的顺序,逐项自查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批复中的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建成与运行情况。

二、建设单位要根据企业环境管理的要求,完善环保设施运行监测方案;完善验收监测要素的监测点位、验收监测报告中的质控内容,确保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关浓度标准限值与总量控制的要求,提高环境监管效率。

三、核实工程变动情况。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完善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四、总量控制中要进一步核实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

削減量与排放总量。

在整改完善的基础上，同意“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项目”（1台75t/h循环流化床燃煤锅炉和配套扩建化水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除氧煤仓间、锅炉房、煤均化库等）”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对“验收报告、验收意见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文件内容，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进行细化完善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程序完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专家组：

葛明

2019年11月5日

刁健

沈德富

如东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背压机组改扩建项目”

阶段性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到表

2019年11月5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电话	备注
孙平	如东协鑫热电	执行总经理	13962790600	
姜建章	如东协鑫热电	环保负责人	18761766658	
朱峰	如东协鑫热电	生产经理	13656299976	
周新亮	如东协鑫热电		13882791930	
高明	南通市环科院	高工	13962918926	
沈德富	同上	研高	13962973200	
王坤	同上	高工	13615210122	
唐浩	江苏川谷环境科技		18951897274	
沈广程	南京巨屹环境科技	负责人	15600493868	